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21號

再 抗 告 人 林 欣 賢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67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撤銷。

異議之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是對於檢察官就應執行刑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自應向所執行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法院為之。又法院受理案件，其審查順序，係先程序、後實體。倘從程序方面審查結果，認為不符合程序規定要件，例如無管轄權、抗告人無抗告權、抗告逾期等情形，即當逕為程序裁判，無從進而為實體裁判之餘地。受理受刑人依前揭規定聲明異議之法院，是否為「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屬於法院管轄權有無之程序事項。倘受刑人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以其無管轄權，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01 二、本件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欣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02 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
03 一、二所示，經原審法院分別以103年度聲字第2079號（下
04 稱A裁定）、107年度聲字第870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
05 行有期徒刑5年2月、16年4月確定。再抗告人具狀請求檢察
06 官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拆解、重組，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
07 執行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3日
08 以中檢介準113執聲他2494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否准。再
09 抗告人認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有「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
10 之情形，構成一事不再理之例外」情形，而得例外重新定應
11 執行刑，不服檢察官前揭執行之指揮，向第一審法院聲明異
12 議。經該院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再抗告人不服，向原審提
13 起抗告。

14 三、惟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檢察官否准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執行
15 指揮，向法院聲明異議，依前開說明，自應向諭知A、B裁定
16 之原審法院為之，始為適法。則再抗告人向第一審法院聲明
17 異議，於法不合，第一審法院未以無管轄權駁回其聲明，已
18 有違誤，原裁定未予糾正，仍予維持，同有未合，均無可維
19 持。再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20 事項，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既有未當，均應予撤銷，並由本
21 院自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聲明。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5 法官 楊智勝

26 法官 林庚棟

27 法官 黃斯偉

28 法官 林怡秀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怡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